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定期與滙豐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同類型的機構市場交易。為規管該等持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為期三年。據此，滙豐集團與本公司同意，每項機構市場交易應根據機構市場的適用常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存有銀行結餘。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及有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從而繼續進行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重續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任意一天在滙豐銀行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將不超過 1,500 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滙豐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根據上市規則，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及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及(ii)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與滙豐銀行訂立的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

a. 背景

本集團定期與滙豐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同類型的機構市場交易。

為規管該等持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滙豐集團與本集團同意，每項機構市場交易應根據機構市場的適用常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滙豐銀行

期限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如協議雙方於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到期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則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標的事項

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滙豐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的下列任何一項交易(或與下列任何一項交易性質相類似的交易)，每項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 同業貨幣市場拆借交易；
- ii. 債券交易(包括賣斷式買賣債券及出售及回購債券)；
- iii. 外匯交易(包括買賣外幣或結算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任何兌換)；
- iv. 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 v. 同業借款交易；
- vi. 以賣斷式基準或預付貼現及回購基準轉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 vii. 賣斷式轉讓貸款資產；

- viii. 償付信用證融資；
- ix. 投資傳統債務工具以外的固定收入產品（包括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
- x. 黃金租賃交易。

定價原則

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然而，協議雙方同意在根據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時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採用的費率。

歷史數據

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已實現和未實現）、買入或賣出價差收入（於交易簿冊的任何交易，其公允市值及如交易具有負公允市值，為收入扣減項目）及手續費收入）	0.11	0.91	9.65
支出（包括利息支出（已列支和未列支）、買入或賣出價差支出及手續費支出）	0	0	0.08

該等數據反映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機構市場交易的總收益及支出。

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各類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依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單一交易處理。

在設定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如下各期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i)鑒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業務範圍的可能擴充，特別是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其一直並將維持與匯豐集團進行與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相類似的銀行同業交易，致令本集團對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需求上升；(ii)鑒於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會由於一些本公司所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無法預計的金融市場波動）而每年不同；(iii)債券交易均受國內及全球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及價格波動的影響；(iii)外匯交易受所買賣的貨幣相對強弱走勢的影響，而且，某些外匯交易事實上是由客戶需求驅動的且是為了進行外匯風險管理而訂立的；(iv)本集團對同業貨幣市場交易、衍生金融產

品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主要取決於自身的資金流及流動性要求；及(v)上述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已實現和未實現）、買入或賣出價差收入（於交易簿冊的任何交易，其公允市值及如交易具有負公允市值，為收入扣減項目）及手續費收入）	1,000	1,000	1,000
支出（包括利息支出（已列支和未列支）、買入或賣出價差支出及手續費支出）	1,000	1,000	1,000

對於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將把年度上限額分解到各個業務單元，由各業務單元負責在業務發生前按統一的計量口徑和計量標準，測算並確認該筆業務所需佔用的年度上在其分配的限額範圍內之後，才可開展業務。年度上限實行總量控制的原則，某類交易如有超出所分配限額的需要，可從其他交易類別的可用限額中調配使用。本集團將把以上對年度上限的分解、跟蹤、調配和統計落實至具體的職能團隊。通過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確保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c. 訂立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

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滙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持續進行的機構市場交易，並通過雙方達成約定的方式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和滙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將根據機構市場的適用常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機構市場交易。

由於滙豐銀行為香港最大的銀行之一，以及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工具、外匯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市場莊家，因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數大型金融機構均在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滙豐集團進行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而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

a. 訂立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

一月三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存有銀行結餘。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意一天在滙豐銀行存放的存款額已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繼續訂立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由於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從而繼續其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重續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b.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存置於滙豐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任何一天可於滙豐銀行存放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將不超過1,500百萬美元。

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滙豐銀行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歷史金額; (ii) 於未來三年有關銀行的信貸風險; (iii)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61,006百萬元及於未來三年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可能增長; (iv) 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範圍的可能擴充; 及(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500百萬美元，董事會已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滙豐銀行存放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維持在1,500百萬美元，以便本集團能繼續視乎不同銀行之不同商業條款更靈活地把銀行存款從一家銀行轉至另一家（包括滙豐銀行），從而把握增加利息收入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之歷史數字及事項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之銀行之存款上限。

C. 上市規則含義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本公司618,886,334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外，滙豐銀行直接於本公司613,929,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亦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由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而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及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所有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一般銀行存款安排及正常銀行業務慣例，銀行賬戶文件並未規定銀行賬戶會被固定

維持不超過三年的時間。然而，銀行賬戶文件明確規定，通過提前數日發出通知，銀行賬戶可予以終止，換言之，銀行賬戶存款之期限並非不確定及可以通知方式終止。就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保薦人亦在本公司上市時表示，與滙豐銀行所訂之安排為正常安排。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書第159頁。

由於王冬勝先生及伍成業先生為滙豐銀行的代表，彼等被視為於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及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滙豐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交易或與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相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及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持續及固定的基準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及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有關本公司及滙豐銀行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據董事所知，滙豐銀行為全球最大的銀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通過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向個人、工商、企業、機構、投資和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業務及有關金融服務，特別擁有廣泛的零售存款基礎和消費融資業務。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有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與滙豐銀行的存款安排」	指	有關本集團於滙豐銀行存放存款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	指	滙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滙豐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機構市場交易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張子欣及范鳴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驊。